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

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伟峰

秦 致

王志成

2021年9月15日